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4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按照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3,737,68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1,475,249 股的总股本 562,262,4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6,226,243.10 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邹红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电话	0838-2304235		
电子信箱	mf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9,808,079.33	2,218,027,351.75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66,825.44	252,370,001.66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817,906.96	219,140,131.05	-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508,750.99	194,482,317.79	9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4312	-3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4312	-3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6.16%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56,357,755.80	5,713,952,810.63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2,139,365.26	4,169,276,137.51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6%	72,053,552	0	不适用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9%	26,325,360	0	不适用	0
叶嘉琪	境内自然人	2.18%	12,500,000	0	不适用	0
庄景坪	境内自然人	0.77%	4,400,088	0	不适用	0
孙祥	境内自然人	0.72%	4,150,400	0	不适用	0
陈燕翡	境内自然人	0.60%	3,458,190	0	不适用	0
缪秉安	境内自然人	0.52%	3,000,000	0	不适用	0
纪蘋	境内自然人	0.51%	2,926,000	0	不适用	0
徐胜华	境内自然人	0.42%	2,420,700	0	不适用	0
陈离剑	境内自然人	0.40%	2,30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叶嘉琪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股东庄景坪持有公司股份 4,400,088 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 股东孙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0,0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9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50,400 股； 4. 股东陈燕翡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28,19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58,190 股； 5. 股东缪秉安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 股东纪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26,000 股； 7. 股东徐胜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20,700 股； 8. 股东陈离剑持有公司股份 2,300,300 股，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475,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最高成交价 7.05 元/股，最低成交价 6.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7,459,197.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目前股份回购工作正持续推进中。

（二）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义务解除事项

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义务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截止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协议》和美丰农资在《裕农快贷（产业链版）业务合作子协议》中的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